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方錫仁

債 務 人 華筓

華明德

李淑英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93,2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務人李淑英、華筓應向連帶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8,1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

01 違約金。
02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3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異議。
05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